



信徒的責任

經文：徒22:1-16

引言：

本事的背景。信徒得救後當作甚麼呢？這裏神差祂的僕人去告訴保羅，有幾件事是我們應當明白的：

一．知道神的揀選(徒22:14)

神的恩典和權柄，人的信心和順服，作感恩的人。

二．明白神的旨意

神的旨意即是神對我們的好意。如何明白？有二法：一為讀經，一為與主交通。多交通就明白。

三．認識耶穌（得見義者）

從聖經中認識耶穌是怎樣的，其言行，品格，生活等之榜樣，作我們的生活榜樣。我們如認識了耶穌，就是認識了神，就是認識了人生最寶貴的真理。

四．作見證

將所聽見的和所看見的見證出去，即將所經驗的不斷告訴人，使人相信，經驗是實在的一件事，使別人也可以經驗，見證不限任何的場所和時間，所以在教會或家中或任何工作的場所均可以見證。

五．立刻去作不要耽延

現在是我們的機會，故當立即去。一開始作，慢慢就會進步，不要慢慢才作。

結論：

這是我們的機會為主作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